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十一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88.htm

试题：《汉书宣帝纪》：“父子之亲，夫妇之道，天性也。虽有祸患，犹蒙死而存之。诚爱结于心，仁厚之至也，岂能违之哉！自今子首匿父母，妻匿夫，孙匿大父母，皆勿坐。其父母匿子，夫匿妻，大父母匿孙，罪殊死，皆上请廷尉以闻。”

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汉朝的刑罚适用原则亲亲得相首匿原则。所谓亲亲得相首匿原则，是指亲属之间可以相互首谋隐匿犯罪行为，不予告发和作证，而且对于此可以不负刑事责任的制度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父子之间亲缘关系，夫妻之间的礼仪关系，是天之常理。即便有祸患，以至于死也永远存在。这样的忠诚孝道，宽怀厚道无微不至，岂能违反？从今后，子女首谋藏匿父母，妻子首匿丈夫，孙子女首匿祖父母，包庇他们的犯罪，一般犯罪也可以不负刑事责任，死刑案件上请廷尉，由廷尉决定是否追究首匿者的罪责。（3）亲亲得相首匿原则始于汉宣帝年间，该原则作为刑罚适用原则，体现了封建法律的儒家化，因为该原则对于维护封建家庭伦理道德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因此该制度一直为后世封建王朝所沿用并有所发展。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